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8日以传真、邮件、电话等通知方式发出，于2017年12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李美兰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内容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高一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姿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姿医疗”）与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韩基金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将中韩基金持有的陕西高一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17.2%的股权转让给朗姿医疗；同意朗姿医疗与宁波朗姿晨晖时尚互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将时尚互联持有目标公司42.8%的股权转让给朗姿医疗；同意朗姿医疗与遵义远恒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遵义远恒”）、遵义运始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遵义运始”）、高秀梅、金鑫、金磊、金鹭晴、林超凡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将遵义远恒持有目标公司6%的股权、遵义运始持有目标公司34%的股权转让给朗

姿医疗。通过以上交易，朗姿医疗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26,696.45 万元收购目标公司 1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朗姿医疗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与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、朗姿医疗分别与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中韩基金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（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）签订《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。公司拟将朗姿医疗未实缴注册资本 16,388 万元所对应的朗姿医疗增资前 32.78% 的股权和实缴义务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”）转让给交易对方，同时交易对方以 8,112.00 万元对朗姿医疗进行增资（以下简称“增资”，和股权转让合称为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交易对方共向朗姿医疗实缴和增资金额合计 24,500.00 万元，朗姿医疗注册资本增至 54,585.26 万元，公司对朗姿医疗的持股比例变为 61.58%。

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
2、《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遵义远恒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遵义运始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高秀梅、金鑫、金磊、金鹭晴、林超凡关于陕西高一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
3、《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朗姿晨晖时尚互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陕西高一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
4、《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关于陕西高一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
5、朗姿股份、朗姿医疗以及合源融微签订的《关于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；

6、朗姿股份、朗姿医疗以及十月吴巽签订的《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；

7、朗姿股份、朗姿医疗以及中韩基金签订的《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；

8、朗姿股份、朗姿医疗以及申东日签订的《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月2日